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建宇原名林啓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林啓民(下稱被告)係犯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，其上訴理由所載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經返還告訴人許陳香言(下稱告訴人)所有東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；堪認被告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此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此部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理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以侵入他人住宅方式竊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破壞他人居住安寧，所為難認允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領回而有所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所竊取財物之種類、價值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亦甚妥適。

(二)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固主張從輕量刑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，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，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以侵入他人住宅方式竊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破壞他人居住安寧，所為難認允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領回而有所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

危害、所竊取財物之種類、價值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其量刑自屬妥適，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。是本件被告提起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舒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